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海优质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398001
前端交易代码	398001
后端交易代码	398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9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54,989,706.2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中具有品质保障和发展潜力的持续成长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和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债券,在控制风险,确保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以获取资本长期增值和股息红利收益的方式来谋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品质过滤,成长精选。 (一)资产配置 本基金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基于如下的分析判断并结合《基金合同》中的投资限制和投资比例限制来确定、调整基金资产中股票、债券和现金的配置比例: 1、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来把握宏观经济发展对证券市场的影响方向和力度,判断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和风险收益特征; 2、根据基金投资者对开放式基金的认识程度,以及基金行业的管理经验,判断基金申购和赎回净现金流量。 (二)股票组合的构建 1、选股标准 本基金投资对象是优质成长企业的权益类证券。优质成长即注重上市公司品质和成长性的结合。主要从三方面考察上市公司的品质:① 财务健康,现金流充沛、业绩真实可靠;② 公司在所属行业内具有比较竞争优势;③ 良好的经营管理能力。同时从如下两个方面考察上市公司的成长性:① 公司应具有较强的潜在获利能力和较高的净利润增长率;②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需求总量不断扩大。 2、备选股票库的构建 备选股票库通过以下两个阶段构建: 第一阶段:品质与历史成长性过滤 本基金运用GOQ模型 (Growth On High Quality Model)对所有上市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禁止投资的股票除外)的品质和历史成长性进行过滤。主要通过经营性现金流、总资产回报率等指标对其财务状况进行评价。通过相对市场份额、超额毛利率等指标对行业竞争优势进行评价。通过净利润增长率等指标对历史成长性进行评价。GOQ模型根据上述指标对上市公司进行综合评价排序,初步筛选出300家左右的上市公司作为股票备选库(I)。 第二阶段:成长精选 针对第一阶段筛选的股票备选库(I),本基金运用α公司评级系统对其进行成长精选。 中海α公司评级系统由4个大的指标分析单元和50个具体评分指标构成,其中客观性评分指标30个,主观性评分指标20个,中海α公司评级系统4个大的分析单元分别是:企业成长的行业基本情况评价,企业成长的政策等非市场因素评价,企业成长的内在因素深度分析,企业成长的盈利与风险情况评价。 中海α公司评级系统的设置充分体现了主客观结合的评价原则,评级系统中可量化客观性指标的设置保证了选股过程的客观性和可比性,与一般的主观评级系统相比较,这种主客观结合的指标体系既充分保障了评价结果的全面与客观可比性。又有利于引导研究员对目标公司做更加深入细致的研究,提高评价结果的准确度。 本基金运用α公司评级系统的评价结果,对备选库(I)中的股票进行进一步精选,形成150家左右上市公司的股票备选库(II)。 3、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基金经理根据内部、外部的研究报告以及自己的综合判断,特别是通过对公司管理团队的考量以及公司竞争力的全面分析,对股票备选库(II)中的股票做出合适的投资判断,在此基础上形成最终的股票投资组合,并进行适时的调整。 (三)债券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债)。本基金根据基金资产总体配置计划,在对利率走势和债券发行人基本面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建立由不同类型、不同期限债券品种构成的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75%+上证国债指数*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型的股票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中等风险品种。本基金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莉	王涛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95559
	电子邮箱	wangl@zhfund.com	t_wang@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 ,021-38789788	95559
传真		021-68419525	021-627012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4,222,881.48
本期利润	12,034,161.2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4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52,022,636.1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326

注1: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78%	0.82%	0.40%	0.59%	3.38%	0.23%
过去三个月	3.28%	0.78%	0.96%	0.66%	2.32%	0.12%
过去六个月	0.80%	0.66%	-4.82%	0.78%	5.62%	-0.12%
过去一年	10.37%	0.62%	-0.21%	0.88%	10.58%	-0.26%
过去三年	-4.05%	0.89%	-19.67%	0.97%	15.62%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83.44%	1.37%	79.27%	1.35%	204.17%	0.02%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2004年9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注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75%+上证国债指数*25%,我们选取市场认同度很高的沪深300指数、上证国债指数作为计算业绩基准指数的基础指数。本基金投资股票的比例为30%-95%,在一般市场状况下,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会控制在75%左右,债券投资比例控制在25%左右。我们根据本基金在一般市场状况下的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加权的权重,以使业绩比较更加合理。

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每日按照75%,25%的比例对基础指数进行再平衡,然后得到加权后的业绩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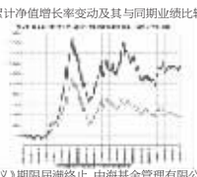

注1:鉴于《新华富时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期限届满终止,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6月1日将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新华富时A600成长指数*75%+新华富时中国国债指数*25%"变更为"沪深300指数*75%+上证国债指数*25%"。

注2: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2004年3月18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2014年6月30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20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骆泽斌	投资副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3月21日	-	15	骆泽斌先生,南开大学区域经济学专业博士。历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筹备组研究负责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投资总监,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2010年6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研究总监,现任投资副总监,2011年11月至今任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俞忠华	副总经理兼投研中心总经理、投资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7月10日	2014年3月21日	20	俞忠华先生,华东师范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君安证券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瑞士联盟银行(UBS)上海代表处副代表、投权官员、美国纳基证券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副总裁,霸菱亚洲投资公司执行董事,今日资本集团合伙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总经理、研究所常务副所长、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董事总经理、研究所所长。2012年3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投研中心总经理、投资总监。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任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亮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10月26日	2014年3月21日	8	张亮先生,上海对外贸易学院金融学专业硕士,曾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2年6月进入本公司工作,任职于投研中心,2012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注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从研究、投资、交易、风险管理事后分析等环节,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全程公平交易进行了明确的定。公司通过制定研究、交易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各组合研究成果共享,投资交易指令统一下达至交易室,由交易室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并具体执行相关交易,使公平交易制度中要求的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得以落实;同时,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对于发生在银行间市场的债券买卖交易及交易所市场的大宗交易,由公司风险管理部对相关交易价格进行事前审核,风控的事前介入有效防范了可能出现的非公平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进行了相关的假设检验,对于相关溢价金额对组合收益率的贡献进行了重要性分析,并针对交易占优次数进行了时间序列分析。多维度的公平交易监控指标使公平交易事后分析更全面、有效。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制度要求,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反向交易进行了统计分析,对于出现的公司制度中规定的异常交易,均要求相关当事人和审批人按照公司制度要求予以留痕。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风险管理部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以来,市场经历了剧烈的波动,尤其是以创业板为代表的泛成长股表现出了显著的估值压力。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对组合结构进行了调整,减持了机械、地产、食品饮料等行业中风格上偏向估值的大盘蓝筹股,同时随着成长股估值水平的下降逐渐增持了计算机、医药、新材料、电子等行业内预期增长确定的个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0.5326元(累计净值2.8604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0.80%,高于业绩比较基准5.62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4年以来,为了对冲宏观经济的下行风险,宏观管理机构采取了以微刺激为核心的政策组合,增长预期再度强化。展望下半年,随着经济企稳复苏预期的部分强化,同时引入增量资金的政策措施,如沪港通等政策的即将推出,有望打破存量资金博弈的既有均衡,引导市场风格的转变,尽管我们对风格转变的持续性表示怀疑。

根据盈利、流动性与估值的综合分析,预期下半年市场指数依然缺乏趋势性的机会。由于盈利、流动性与估值的变化趋势非常清晰,因此逻辑上判断导致市场波动的主因应该来自于外生变量。综合而言,政策变化所引致的这三个因素边际预期的变化,将主导市场的短期波动,这也是主题投资的主要机会。对于成长股而言,预期存量博弈的结构基本稳定,宏观整体流动性的边际变化将通过引致市场流动性的边际变化而导致市场的结构性变动,从而使得成长投资更多表现为一种主题投资的性质,尤其是在泛成长股的估值水平再次处于高水平后预期这一特征将继续强化。

在一个充满不确定的世界里,总有一些事件确定会发生,并引导市场的导向。尽管转型期的经济通常会面临增长约束的问题,但是我们仍然试图在共识之外进行一些猜测的尝试:微刺激是否会成为未来相当时期内宏观政策的新常态。

基于较为谨慎的预期,本基金下半年将采取更加均衡的投资策略,在以确定性增长作为组合管理首要原则的同时,将更加注重稳增长政策的着力点,如铁路、通讯、能源、新能源汽车、物流等领域内出现的新兴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公允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基金会计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2014年3月21日实施了利润分配,实际分配金额为60,373,816.00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4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4年上半年度,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1次收益分配,分配金额为122,344,151.82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4年上半年度,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78,801.66	214,480,697.23
结算备付金		382,330,981.46	22,864,960.15
存出保证金		1,712,826.78	2,174,909.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40,910,402.64	1,874,118,663.49
其中:股票投资		1,990,880,402.64	1,715,223,663.4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50,030,000.00	158,895,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4,101,116.85	1,390,616,295.9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8,454.97	-
应收利息		5,804,855.37	9,256,926.6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819.46	20,033,56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50,033,082.19	-
资产总计		2,875,790,341.38	3,533,546,016.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3,763,663.76	103,284,645.83
应付赎回款		2,270,638.86	2,543,478.8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56,355.68	4,066,111.12
应付托管费		576,059.30	677,685.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340,293.74	6,190,304.38
应交税费		-	54,643.83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360,693.85	1,151,341.39
负债合计		23,767,705.19	117,968,210.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51,401,964.71	2,495,095,029.48
未分配利润		700,620,671.48	920,482,776.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2,022,636.19	3,415,577,806.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75,790,341.38	3,533,546,016.77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5326元,基金份额总额5,354,989,706.2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48,015,728.36	137,214,371.57
1.利息收入		23,511,607.85	19,071,378.0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812,901.34	4,292,670.57
债券利息收入		3,453,753.43	3,784,825.2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244,953.08	10,993,882.2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2,132,170.62	493,833,056.5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0,763,062.34	478,841,763.7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4,460.00	48,198.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8,526,431.72	14,943,094.4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257,042.73	-375,858,400.0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79,248.40	168,337.08
减:二、费用		35,981,567.11	49,856,200.28
1.管理人报酬		22,490,320.86	25,810,786.72
2.托管费		3,748,386.87	4,301,797.7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9,508,799.12	19,510,608.00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34,060.26	233,007.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34,161.25	87,358,171.2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34,161.25	87,358,171.2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至 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95,095,029.48	920,482,776.76	3,415,577,806.2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2,034,161.25	12,034,161.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43,693,064.77	-109,552,114.71	-453,245,179.4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3,077,383.26	15,680,715.98	68,758,099.24
2.基金赎回款	-396,770,448.03	-125,232,830.69	-522,003,278.7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2,344,151.82	-122,344,151.8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51,401,964.71	700,620,671.48	2,852,022,636.1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59,788,166.72	533,084,139.94	3,092,872,306.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87,358,171.29	87,358,171.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1,542,324.50	70,358,244.93	271,900,569.4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21,608,176.54	146,824,148.15	568,432,324.69
2.基金赎回款	-220,065,852.04	-76,465,903.22	-296,531,755.2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61,330,491.22	690,800,556.16	3,452,131,047.3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鹏	宋宇	周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名国联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由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4】92号《关于同意国联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募集设立。经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2006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6]90号"关于同意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批准,名称变更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各基金托管人同意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核准,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名称进行相应变更,原"国联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有关基金募集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04年9月28日生效,该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17,619,728.79份。

本基金于2007年10月19日(拆分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当日,本基金拆分前基金份额净值为2.4891元,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为2.489131393元,基金份额总额为1,480,631,490.88份,本基金管理人按照1:2.489131393的拆分比例对本基金的份额进行了拆分。实施拆分后,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拆分后基金份额总额为3,685,486,326.68份,基金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后的部分截去,截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资产所有。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会计报表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1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4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6.4.6.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6.4.6.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6.4.6.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

基金买卖股票于2008年4月24日之前按照0.3%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08年4月24日起至2008年9月18日止按0.1%的税率缴纳。自2008年9月19日起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6.5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项目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	-	-	1,749,913,005.01	13.69%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	1,580,537.91	13.65%	581,526.94	8.88%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已扣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沪市实际交易佣金=股票成交金额×【0.1%】一股票交易经手费一股票交易证管费一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深市实际交易佣金=股票成交金额×【0.1%】一股票交易经手费一股票交易证管费一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国联证券符合我司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席位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标准,与其签订的席位租用合同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的。其为本基金提供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490,320.86	25,810,786.7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034,574.50	7,003,457.14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748,386.87	4,301,797.78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9月28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7,006,954.99	57,006,954.99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7,006,954.99	57,006,954.99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600%	0.8300%

注:本基金已按照招募说明书上所列示的费率对基金管理人收取了基金投资的相关费用。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8,801.66	1,522,447.75	136,605,062.35	1,500,119.6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证券。

6.4.9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727	一心堂	2014年6月25日	2014年7月2日	新股流通受限	12.20	12.20